



環境教育自幼扎根，培養環境意識，是改變台灣未來的一個關鍵。

陳之俊攝

上路2年雖惹議惹怨

環教法帶動405萬人 學習愛這塊土地

文 / 王美珍

「你，今年上過環境教育了嗎？」這是全國公務人員與高中以下教師與學生，近年來一個共同新話題。

原來，為了深化全國環境素養，2010年6月5日，總統馬英九在世界環境日公布了「環境教育法」，隔年開始正式實施。

在此法中，強制規定全國各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參加四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未依規定參加或時數不足者，將處新台幣5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於是，台灣成為世界上少數將環境教育立法推動的國家，從小學生至總統，都必須乖乖守法上課。

根據環保署綜合計畫處統計，全國有7300個機關，共405萬人都需接受環境教育，等於是台灣1/5人口，影響甚鉅。環保署發出的新聞稿表示，此法將展現政府「環保救國」的決心。

認知貧乏，環境教育就是資源回收？

為了帶頭示範，2011年6月5日，總統馬英九、時任行政院長的吳敦義、新北市市長朱立倫便齊聚新北市五股溼地自然教育中心，參加「環境生態學」與「臺灣環境變遷訴說」等研習課程。

到底，什麼才算是環境教育？

翻開所有的環境教育書籍，包含三個要素：關於環境的教育（About Environment）、在環境中教育（In Environment），和為環境而教育（For Environment）。換言之，環境教育不僅是強調知識，還應包含情境和行動。

其實，本法推動之前，台灣對於環境教育的認知一直相當貧乏。

例如，把環境教育窄化為美化環境。曾擔任環保署副署長的現任立委邱文彥，是此法起草者與推動者。他表示，過去許多國小校長們，認為讓小朋友去彩繪牆壁就是環境教育。

「一直到現在，許多地方政府仍保持這種想法，所

環境教育法實施將近2年，成效究竟如何？儘管政府有環保救國之心，卻缺乏詳盡計畫之實，強制研習的4小時更成為眾矢之的。然而，或許不是問這樣政策是否正確，而是捫心自問：「我愛這塊土地嗎？」

以台灣各地處處可見兒童彩繪牆！」邱文彥說。

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周儒也曾在研究中指出，過去許多學校誤認為環境教育就是做資源回收、垃圾處理，也局限了環境教育的發展格局。

以環教法三支柱，提升公務員環境素養

然而，公務員的環境素養，卻會影響公共政策。邱文彥舉例，他曾任教的中山大學附近海岸，原本有一片珊瑚礁，其實珊瑚礁就是天然的消波塊，卻被水泥消波塊給取代。「如果地方官員有足夠的環境教育素養，就不會這樣決策了！」他感歎。

為了推動環境教育的素質，環保署辦理了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場所的認證，堪稱是環教法推動的三大支柱。

環境教育人員，就是能提供環境教育的合格師資，依照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訓練等方

式獲得認證，成為專業講師，目前全國已有1028名通過認證的環教人員。

若欲通過考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全國目前也有10所環境教育認證機構提供培訓課程。

而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則是類似關渡野鳥公園等適合生態環境教育的場所，目前全台已有55個。

而對必須接受課程的公務員與高中以下師生來說，研習方式很多元。不一定只是聽講而已，還包括網路學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等。其中，戶外學習部分，則規定應選擇經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然而，此法上路一年多，實際成效如何？是否真的提升民眾的環境素養？

現況 課程無系統規劃，內容乏味

首先，究竟應該上哪些課程內容，才對上課者真正有幫助？

由於現階段的課程內容與執行方式，由各機關決定。每位人員的基礎知識程度不同，因此很難符合每個人的需求。

台北市某公立高中自然相關學科教師表示，之前學校給老師的環境教育訓練就是講師演講「吃素的好處」。他表示：「講的是大家都知道的原則，太淺了。」做為一個自然科學專業人員，他期望能得到更深入的知識。

而獲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的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周春娣則認為，現階段沒有系統化的教學教材，或完全依照講師專長決定，知識容易零散不全，環保署應該先定好一個基本架構，讓人可以逐步深入。

此外，講師上課的方式與技巧，也影響聽眾的興趣。一位高中教師也表示，曾經聽過節能減碳相關的演講，但內容十分乏味。

該名教師認為，環境教育不能只著重「環境」，而忽略「教育」的層次。任何教學都需要技巧，讓內容生動，這一點可再加強。

環境教育如何推動？

誰該接受環境教育？



全國共7300個機關，405萬人都需接受環境教育，等於台灣1/5人口都須上課

教學方式



研習方式很多元。除了聽講，也可以是網路學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等

一年上課時數



最少4小時



環境教育法的美意之一，在於希望讓學校的戶外教學不再只是去遊樂園，而是能結合認識土地與生態。

陳之俊 攝

爭議 強迫學習惹怨，簽名就可過關

此外，環境教育法規定，一個機關內只要有一個人未出席，該機關主管就要受到懲罰。強迫學習也引起不少爭議。

依照目前制度，由於審核時只看各機關的人數達成率，所以「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應付方式十分普遍。

「一百多個人的放映室，真的在聽的只有個位數，打瞌睡或做自己的地下工作的人，比比皆是，」一位任職中央政府機構的公務員這麼表示。

一位台北市的國小老師被記者問到環境教育內容

時，完全沒有印象，直接了當的說：「我們只是去簽名而已。」這幾乎是許多公務員、中小學教師們心照不宣的祕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黃銘崇，是少數公開拒絕參加環境教育課程的人。因為他拒絕上課，造成中研院未達100%出席的達成率，還讓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被開5000元罰單。

黃銘崇表示，環境教育原希望公務員有好的環境保護觀念，這一點是大家都不會反對的，但他反對此法的強制與罰則。

其實黃銘崇的生活，比一般人刻意節能減碳，並

不是不重視環境。他有意識地選擇不開汽車，每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也長期參與環保議題的推動。他表示，這樣的實際行動，比形式化的時數更有意義。

另一位中研院研究員也私下憤怒地表示，許多特聘研究員是外籍重量級學者，享有國際學術聲望，到了台灣還要被當成小學生，被強迫上課，實在丟臉。「我們都是成年人了，政府應該尊重我們的智慧和能力！」他說。

而一位在國中擔任導師的老師無奈地說，政府只要推出什麼新政策，中小學老師通常是第一線研習者。她不但要上環境教育課程，還有性別教育、個資法等五花八門的研習時數要填滿。

以她為例，每天早上7點以前就要到校看學生的早自習，每天工作都超過12個小時，還要額外應付各種研習規定。在如此疲累狀況下，根本沒辦法把課教好，簡直本末倒置。

她說，教師界其實都流傳著一句真實心聲：「老師們要的是休息，而不是研習。」

質疑> 環教場所只有人潮，無教育效果？

另外，環境教育法規定，戶外教學必須去認證的環境教育場所。但這是否流於形式，只帶來人潮，卻未達到教育效果？

由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經營的關渡自然公園，是環境教育法通過後，全國第一個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關渡自然公園處長陳仕泓表示，2011年的參觀人口是11萬3000多人，而2012年則達到13萬人，確實有增加。然而，卻無法判定參觀人次的成長與環境教育的相關性。

關渡自然公園針對環境教育法的需求，特別推出「環境教育四小時課程」，包含水資源、鳥類生態與水生昆蟲調查三種實作課程，老師不必自己想教案，就有豐富的知識與體驗課程。原以為會大受歡迎，沒想到反應不如預期。



許多環境教育資深工作者表示，環境教育只有真正對土地有認同、感情，才會帶出行動。

關渡自然公園環境教育部經理朱雅芬分析，重點還是在經費。要有高品質的課程，師資、活動設計、教材都要投入成本。以水資源環境教育課程為例，40人團體收費是1萬9600元，平均一個人是490元，許多機關團體覺得貴。

環境教育法雖規定各級主管基金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作為辦理環境教育講習、編制教材、訓練人

員等使用。但真正落實在各機關時，大多還是以「方便、省錢」為原則。

高雄市某公家機關負責執行環境教育人員表示，去年一整年的活動都以播放影片為主。「戶外教學還要交通、入場券等費用，所以大多借影片播放，這樣最省錢！」

朱雅芬也指出環境教育法實施後的一個怪象。

以關渡自然公園為例，候鳥季是10月到隔年1月，不過，這時正好遇到機關學校環境教育報告的「結案期」，導致園區內真正珍貴的生態教學黃金時期，反而乏人問津。這些都是「法律化」以後衍生的「交差」文化，反而對環境生態不見得更尊重。

展望> 發展課程綱要，實施頒獎機制

對於這些現況與挑戰，環保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吳鈴筑表示，環境教育本來就是一條漫長的路，以垃圾分類為例，現在大家都覺得很自然，但這也花了整整20年。

針對課程內容，環保署未來將發展課程綱要與指標，除了更清楚地區分領域（包括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等），並分級（基礎、進階），就可以將現在「散彈式」的課程修正，讓參與者進行更有意義的環境學習。

此外，未來也將設置個人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參與者可以在線上自我檢視學習內容及成果，就像一個私人的筆記本與資料庫，方便系統性整理。

邱文彥也建議，增加對環境教育的重視，可從鼓

勵環境教育人員開始。

例如，美國環境教育法就有一種選拔機制，會給予優良人員一個很大的獎，在台灣民間的福特環保獎，獎金也曾高達100萬元。

他認為，現在環保署每年頒的獎太多了，讓獎項稀釋得失去存在感。不如每年就頒一個大獎，地位等同國家文藝獎、金馬獎，才能讓人覺得是殊榮。

希望> 唯有熱愛土地，才會帶出行動

至於是否繼續維持強制性？邱文彥表示，他當初傾向此法盡量以鼓勵為主，不過，環保署署長沈世宏十分堅持，擔心法律若沒有牙齒，大家會只說不做。

不過，強制性的研習時數，也有不少人肯定。任職於交通部的一位公務員便表示，因為看了紀錄片，才了解到外來種生物對原生種的生態浩劫，「如果沒有強迫我，我就不會知道這些！」

「環境教育，最重要的還是價值觀。無法只用法律強迫，」朱雅芬分享。從事環境教育多年的她，認為環境教育的特殊性，在於「情意」很重要，只有真正對土地認同、有感情，才會帶出行動。

例如，曾有學員在國小時踏進濕地，看見水鳥的美，深受感動，不但每年都報名上課，到他讀大學時甚至意願當志工。說到底，法律只是手段，目的仍是對這塊土地的關心與感情。無論是執法機關或一般民眾，都該們心自問：「你，熱愛這塊土地嗎？」

